证券代码: 000519 证券简称: 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 2021-4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军先生。
-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78,47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86%%。
-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4,876,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
-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7,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7,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7,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7,384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反对 5,6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 304, 57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 9868%; 反对 16,198 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042%; 弃权 34,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02,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86%;反对 1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1%; 弃权 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8,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4%; 反对 6,1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6,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1%; 反对 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9%;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5,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6%; 反对 6,1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6%; 弃权 3,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3,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3%; 反对 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9%;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6,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77%;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弃权 3,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4,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6%;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349,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947,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余股东同意 30,22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99.9812%;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7,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2%;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8%;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余股东同意 30,227,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99.9812%;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27,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2%; 反对 5,6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8%;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 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余股东同意 30,190,9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99.8598%; 反对 42,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02%;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90,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98%;反对 42,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余股东同意 30,214,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99.9375%; 反对 18,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5%;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4,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75%;反对 18,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刘亚楠 孙毅
-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